耿马自治县勐永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村庄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耿马自治县勐永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耿马自治县勐永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用地位于勐永镇勐永社区居民委员会芒帕村民小组，共涉及1个镇，1个居民委员会，1个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耿马自治县勐永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用地涉及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为勐永社区居民委员会芒帕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申请用地总面积0.9064公顷，其中农用地0.9064公顷（耕地0.7554公顷、其他农用地0.1510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耿马自治县勐永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耿马自治县勐永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2023年11月18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03〕169号）的规定执行。本次拟征收土地共涉及耿马自治县1个区片综合地价区域，属于耿马县I区片，I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4.0500万元/亩，该项目涉及征收的旱地按4.0500万元/亩、其他农用地按4.0500万元/亩补偿。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五、安置对象

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

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和《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2009年临沧市人民政府第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耿马自治县勐永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村庄建设用地采取以下社会保障措施：**一是**按2023年11月18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对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二是**按照耿马自治县一类区每亩增收3万的标准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三是**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